

2021年度剑川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房屋市政工程责任主体单位，正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建筑工程	30%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14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县级	
2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不低于100%	2021年3月—11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县级	
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00%/2家	2021年11月上旬—12月上旬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条	县级	
4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50%/2户	2021年4月—6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	